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180号

当事人：喀什市老回忆干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G  
住所（住址）：喀什市\*\*市场\*区\*\*号（\*\*区\*\*号\*\*号）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柯\*\*\*\*\*伊木  
身份证件号码：65\*\*\*\*\*17

2023年7月11日，喀什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对喀什市\*\*\*\*区\*\*\*号\*\*号的喀什市老回忆干果店进行旅游市场检查，检查发现“喀什市老回忆干果店”内货架上待售的5种83个预包装食品（详见财务清单）已超过保质期。为防止涉案物品被隐匿、转移，执法人员经局长批准后对上述涉案物品采取扣押行政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市市监强制[2023]82号）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经查明，当事人柯\*\*\*\*\*木于2019年05月30日注册登记“喀什市老回忆干果店”开始从事干果和预包装、散装销售经营活动，位于\*\*\*\*区\*\*\*号\*\*号。2023年7月11日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时，当事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和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在货架上发现超过保质期待销售的5种83个预包装食品。

另查：①2022年7月3日，以5元/包的价格从喀什市小薇

干果店购进“北疆来客”牌伊利樱桃干20包，净含量：408克，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2年3月14日，2023年3月15日已超过保质期（截止案发当天已超118天），进货价共计100元，以10元/包的价格已销售7包，销售价格共计70元，13包被扣押；②2022年7月3日，以5元/包的价格从喀什市小薇干果店购进“天山乌梅”20包，生产日期：2021年12月10日，净含量：408克，保质期：12个月，2022年12月10日已超过保质期（截止案发当天已超212天），进货价格共计100元；以8元/包的价格已销售8包，销售价格共计64元，12包被扣押；③2022年7月3日，以18元/包的价格从喀什市小薇干果店购进“鑫马葵”牌马牙白瓜子10包，生产日期：2022年12月6日，净含量：500克，保质期：6个月，2023年6月7日超过保质期（截止案发当天已超34天），进货价共计180元，以23元的价格已销售5包，销售价格共计115元，5包被扣押；④2022年7月3日，以6元/包的价格从喀什市小薇干果店购进“牧民人家”牌骆驼奶贝40包，净含量：208g，生产日期：2022年1月7日，保质期：12个月，2023年1月8日超过保质期（184天），进货价格共计240元，以10元/包的价格已销售5包，销售价格共计50元，35包被扣押；⑤2022年6月13日，以15元/包的价格从库克兰市场内的“疆楚杞红花枸杞店”购进“新沙漠”牌沙河原浆20包，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2年3月6日，保质期：12个月，2023年3月7日超过保质期（截止案发当天已超126天），进货价共计300元，以20元/包的价格已销售5包，销售价格共计100元，18包被扣押。至案发待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货值为920元，故违法所得为 $(10-5) \times 7 + (8-5) \times 8 + (23-18) \times 5 + (10-6)$

×5+ (20-15) ×5=12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2、当事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属书证，证明经营场所地址和面积；

3、现场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4、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的过程）；

5、执法人员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事实；

6、送货单各 2 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购进违法产品及违法经营额的事实；

7、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市市监强制[2023]82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依法对当事人对已超过保质期期限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8、减轻申请书1份，香妃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8月7日至2023年5月12日之间未开业证明，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态度，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未开业，经营困难，收入不好，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态度表现行为。

以上证据分别有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180号），当事人在未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1）当事人所购进经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数量少，违法经营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2）当事人可以提供涉案产品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上一家供货商信息（3）在办案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4）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交相关证据材料；（5）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提交香妃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出具2022年8月7日至2023年5月12日之间未开业证明和减轻处罚申请。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考虑到目前经济形势和个体工商户艰难的经营现状，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及依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及《喀什市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1.0 版清单》的相关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已超过保质期限的 5 种 83 个预包装食品（详见财务清单）；

二、没收违法所得 129 元

三、按照货值金额 5 倍幅度罚款 4600（肆仟陆佰元）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0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